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許嘉德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黃郁翔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顏勝億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傳展

共 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寅煥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許嘉德向龍門派出所報到時間准予變更為「每日十八時」。
- 二、黃郁翔向文澳派出所報到時間准予變更為「每日十八時」。
- 三、顏勝億向鎖港派出所報到時間准予變更為「每日十八時」。
- 四、陳傳展向東衛派出所報到時間准予變更為「每日十八時」。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許嘉德、黃郁翔、顏勝億、陳

01 傳展（下稱被告等）前經本院限制住居，並命於每日8時、1
02 8時向限制住居轄區派出所報到，現因被告等欲謀求穩定之
03 工作及收入，爰聲請將報到次數變更為每日1次等語。

04 二、按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
05 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
06 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
07 定有明文。此目的在於防止被告逃亡，確保被告日後能按時
08 接受審判或執行，以利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而
09 非限制其自由，故倘被告經法院裁定命定期向指定之機關報
10 到後，因工作、生活、經濟或其他因素，有變更報到機關或
11 報到時間之需要，法院當應綜衡卷內相關資料，本於兼顧訴
12 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

13 三、經查，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限
14 制住居，並命於每日8時、18時，至限制住居轄區派出所報
15 到，現被告等因工作、生活、經濟有變更報到時間之需求，
16 本院審酌前開命定期報到之目的，認若被告向轄區派出所報
17 到之時間變更為「每日18時」，亦無礙於本案後續訴訟程序
18 之進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准予變
19 更被告報到時間，以兼顧國家追訴犯罪之公益及被告個人權
20 利之保障。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3 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

24 法官 陳順輝

25 法官 費品璇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杜依琰